

潘军集

第⑥卷

中篇小说·长篇小说卷

潘军
文集

第⑥卷

中篇小说·长篇小说卷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

| 在北京寓所（2006年10月）



和外婆、父母在一起（2000年夏，合肥）



去乌镇领取“百花奖”（2003年11月）



| 在北京（2004年秋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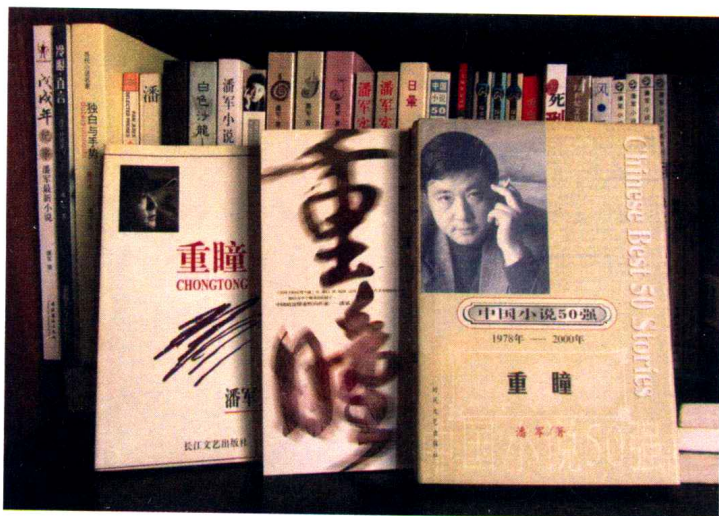
| 与西川等参加中俄作家对话会（2005年2月，哈尔滨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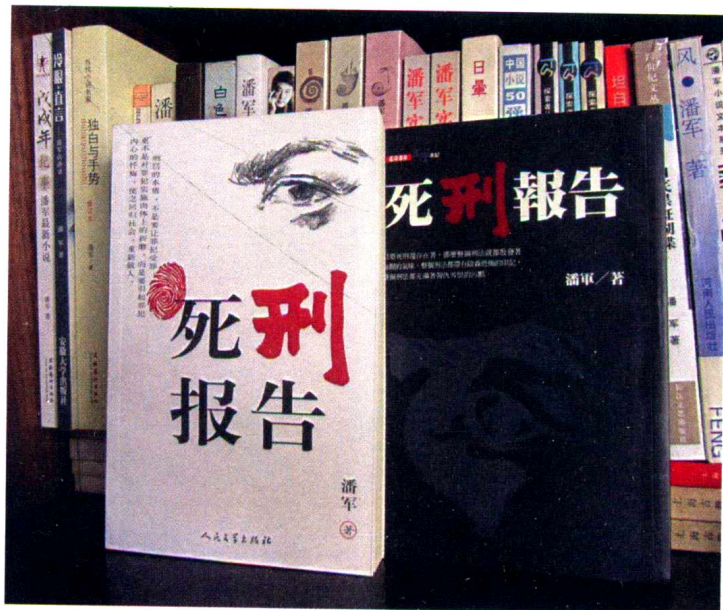
| 与女儿在北京寓所（2005年冬）

■刘正在 ~~胭脂巷~~ 胭脂巷的深处等待着。一扇门打开，月光上映映出他的下半身，他的腿似乎微：发抖，不知是激动还是紧张。不多时，门缝里透出了煤油灯的光亮，随着一声急促的门响，那微弱而凄凉的 ^那 再次出现在男人的眼前。男人立刻关上门，然后就拿过 ~~那~~ 灯，深情地看女人的面容。 ~~男人~~ 男人的心头一阵抽搐，一刻多钟，女人已是在客不再，憔悴不堪了！男人放下灯，握紧了女人。那时月光从天井里洒下，落在了他的肩头。 ~~他~~ 他就这样紧紧地抱了很久， ~~没有~~ 一句话。

我不知该怎样来描述这个晚上。最初，我的初稿里是另一番情形， ~~那~~ 充满 ^了 刘意道的喜悦。可是当我把这段自以为优雅的文字读给我听时，若人便及时打断了我。他几乎是我断地指出，这绝不是什么好事。若人时从旁的那一幕记忆犹新。他记，第二天黎明王荣记返回船上时，他其实是在做梦。这一宿他也没有睡好，只怕王荣记会闹出什么来。若是，若人问起，就和你想得差不多。但为见王荣



《重瞳》不同版本书影



《死刑报告》两岸版本书影，封面为作者设计

《潘军文集》第六卷

目 录

中篇小说

重瞳——霸王自叙	3
附录：	
关于《重瞳》的一些话	44
合同婚姻	48
犯罪嫌疑人	91
戊戌年纪事	134
附录：	
关于《戊戌年纪事》的几句话	167

长篇小说

死刑报告	173
附录：	
《死刑报告》初版后记	378
关于《死刑报告》——答《北京晚报》问	380

潘军集
文集

第⑥卷



中篇小说

重瞳

——霸王自叙

1

我要讲的自然是我的故事。我叫项羽。这名字怎么看都像个诗人，其实我自己早就觉得是个诗人了，但没有人相信。而民间流传的那首“力拔山兮”又不是我的作品——我不喜欢这种浮夸雕琢的文字。我的诗倒是真有不少，可我却没有把它们刻到竹简上。我觉得最好的诗还是保留在头脑里好，也比较安全。文字是个奇怪的东西，有时候它可以把人事固定下来，这大概就成了你们所说的历史吧？于是你们就根据这些文字去揣摩从前发生的那些事儿，但你们至少是忽略了一个问题——写历史的人又是如何知道“从前”的？而且据我所知，这个国家一般主张后人撰前史，就是说，对当时发生的事是不允许做记录的，就是你记下了也不算数。这很有趣，好像后人总是高明一些。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，拉开一段距离才能看清楚。这让我困惑，当时看不清的难道“拉开距离”就看清楚了？不过，我又很理解。当时的人——我指的是那些所谓的“历史人物”，总爱把自己描绘得很漂亮，所以不那么可信。这一点，嬴政那家伙是个高手。他之所以要把那些书以及写书的人全搞掉，就是想把“从前”一笔勾销，一切从他开始，这未免也太天真了。关于历史，我说不出更多的话语，但我一直在思索着。有一天清晨，我在乌江边上吹箫，碰见一个孩童，我就随便地问他：你懂历史吗？历史是个什么东西？那孩子认真地看了看我，突然说了句让我惊讶的话，他说：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；当人变好了，历史就结束了。这孩子说完就在

我身后消失了。我还愣在那里，觉得这件事很奇怪。我想这孩子分明就是个奇人，让我想起张子房曾吹嘘过的那位黄石公。我承认这大千世界确有奇人。但我不是奇人。我不是像你们印象里的那个“力能扛鼎”的大力士，我的身高也没有八尺，非但不是，我自觉修长而挺拔的身材还散发着几分文气。我知道民间关于我的传闻，比较正宗的源头还是西汉那个叫司马迁的太史公。他写了我的本纪，慷慨给我以帝王君主的地位，把我写得挺好，至少写得比后来真的帝王刘沛公好。我想这或许与太史公当时的境遇有关，这个人不过是为李陵说了几句好话，就无端地让武帝给废了。但他仍然是个男人，他大概把自己作为男人的种种理想一揽子寄托到了我的身上。这让我同情，也让我多少有些尊重。所以我还是要感谢他——不是因为他视我为帝王。那年我到咸阳后，要称帝比写一首诗还容易，我想这大概不是海口狂言吧？我要感谢太史公，是觉得他把我的故事大致说得不错，但那还是一鳞半爪，而且许多地方不是那么回事。这就是我今天要出来说几句的原因。我没有别的意思，反正我已死过了两千多年，问题是有些事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要不说，就会越传越邪乎，以致我现在莫名其妙地成了戏台上的一个架子花脸。这让我沮丧，我极不喜欢那个怪异的脸谱。他让我想到神魔，而我是人，是个有诗人气质的男人，是出色的军人。我死的时候也不过 31 岁，用你们今天的话说，我完全称得上是朝气蓬勃。

有一个叫周生的人曾告诉太史公，说从前的虞舜是目生重瞳，而我也。太史公用了个“盖”字来表示对这说法谨慎的怀疑，但这恰恰又是真的。我想我的故事还是从我这重瞳子说起吧。

我也是很迟才知道自己生有重瞳的。那是公元前 210 年春天的一天清晨，我和叔父项梁从吴中来到这乌江边上度假。像往常一样我三更即起，然后就在院子里开始舞剑。我不喜欢我这把剑。我一直向往得到的是从前楚王散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。这闻名天下的兵器出自干将莫邪之手，三年铸成。据说这剑带给人的不仅是胆略，还有灵气。我渴望它已经很多年了。然而这个早上我还不知道这剑对于后来的我具有更为深重的意味。做完这件事，我就去乌江边上吹箫了。我觉得这个时候吹箫很舒服。箫这乐器天生就是吹给自己听的，不能让别人欣赏。我不信乐谱，吹的大概要算自度曲吧，但它又严格遵守了我们楚歌的韵律。

我们楚歌的韵律是十分丰富的，从不受五音的约束。它的魅力不在于气势辉煌而在于本质上的悲怆。我每次的吹奏感觉又都不一样。那正是我短暂的一生中最早的忧郁时光，我思念着很久以前死去的祖父。关于这一点，太史公说的不对，甚至非常错误。我祖父项燕并非死于秦将王翦枪下，他是饮剑自尽的。虽说都是一个死，但之于军人，自裁无疑是光荣的。这个细节我之所以喋喋不休，是因为太重要了。它不仅仅是关乎我项家的荣誉名声，更要紧的是它预示着宿命。很多年后，某种意义上讲我的归宿实际上也是对我祖父的一次公开模仿。那一刻我想，一个人的血液是没有办法改变的，我们项家祖祖辈辈为楚将，死不足惜，但的确要考虑怎么个死法。或者说，要选择死亡的方式。像后来我叔叔项梁那么个死就太窝囊了，人家喊了他几天的武信君他就牛皮哄哄，整天价地喝酒，结果让章邯十分轻松地就把他给砍了。这也是我后来不杀章邯的真实原因所在，据说他让我叔叔与他比划了几下，还了他个大致的军人本色。而章邯本人却当了我的俘虏。

我祖父的死对我打击很大。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，却又不甘寂寞，好像不打仗就活不了。那年王翦掳了楚王，他又扶昌平君为王，接着干。最后在一个雨夜，老人让手下把他的头颅和一箱兵书交给了我这个做孙子的。这让我很为难，也很困惑，我知道祖父这个举动暗示着什么，尽管那时我不过是个孩子，但我实在对驰骋沙场马革裹尸兴趣不大。我想那时我内心还是非常虚弱的，某种意义上，我对嬴政那家伙还很含糊。他荡平了六国，一统江山，成了中国第一个皇帝，我不可能不含糊。直到这一天，事情才起了变化。

这天早晨我忽然觉得眼睛变得特别的明亮。我站在乌江边上，好像目光把江水给劈开了，一眼就能望见底。这无疑是个奇迹，我就捧了一捧水来照自己，然后便看见了我的每只眼睛里居然有两个瞳孔！而且它们正朝一块叠呢。越叠就越发地清晰。我有些不知所措，就好好洗了把脸，想让自己清醒一下。我一边犯嘀咕一边沿着江岸往东走，还是觉得这事太像个梦。这时，我看见了江心的位置上沉有一支画戟，很漂亮，但是我没有下水去把那东西捞上来。或许那时我已预感到，要想得到那支画戟，接踵而至的便是无边的麻烦。这是我所不愿意的。后来我走到一个坡上，坐下来，想借吹箫来把刚才那点奇怪忘掉，我不太喜欢这种

神神道道的东西，虽然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件事是真实的，但我也还是不喜欢。我就开始吹了。当时我背靠着乌江，面向北，吹起的箫声听起来的确有几分悲凉。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亡国之声，但在这浑厚凄切的箫声中，我又一次地看见了我祖父项燕的背影。这样我自然就有些伤感了，想我们项家曾几何时那么风云叱咤，如今隐姓埋名地活在这吴中，与一些鸡贼狗屠打得火热，很没面子。我叔叔项梁还自我感觉良好地与那些人谈兵法，似乎随时要东山再起。但他的起与他父亲的起完全不同，他要的是那个贵族派儿，要万人拥戴的威风。这大概就是我这个侄儿最轻视他的地方了。说实话，凭我的能力要是诚心帮他，将来打出个地盘封个王侯什么的也并非难事。问题是这会送他的命的。他这种人捉起来是条虫子，放了就变成了龙，要不当年曹无咎好不容易把他从栎阳大狱里弄出来，怎么立刻就去寻仇呢？为这事我们还大吵了一顿，我说过去的事算了，别再追究了。他不听，还是把那人杀了。杀了就跑，就这副德性。所以我不愿意把刚才江底的那支画戟捞起来。我倒觉得一辈子就这么吹吹箫也挺好。

我的眼睛又出神了。怎么视野里的北方渐渐变成了绿色？而且这绿还越来越浓，像一块绿云似的朝这边汹涌而来。它当然十分遥远，我捉摸着那大约是几千里之外。难道是北方的草原？难道我这两个瞳孔重叠起来就成了千里眼？这可是连我都不敢相信的呀！然而我看见的就是一望无际的绿色。我很喜欢这颜色，据说它代表着生命的久远，我倒觉得更象征着生命的质量。我虽困惑不已，但心情十分的好。这种情绪真是离我很久了。于是，我就在沉浸着这无限的绿色向往之中重新吹奏，我觉得我这把箫传出的声音也同样非常遥远。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个刻骨铭心的早晨，它发生的一切对我都是意味深长。

我刚吹完一曲，我叔叔项梁就匆匆跑来，看看四下无人便诡秘地对我说：你知道吗？今天嬴政从浙江那边过来了！

我就随口问道：你想干什么？是不是想学张子房搞出个博浪沙第二？

项梁突然变得有些害羞，说哪里哪里，我不过是想带你去见见世面。

他这个样子让我很不舒服，远没有在栎阳杀人那阵子神气。不过我还是有兴致，也就想去看看这个秦始皇帝是何等的人物。于是，我们叔侄俩连早饭也来不及吃就骑马往会稽城赶去了。这是公元前 210 年的春